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全面地审查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，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，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定位、业务特点。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

2018年7月11日